

关于印发《国家质检总局实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目标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2028.htm 关于印发《国家质检总局实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目标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质检办执函〔2007〕471号 认监委、标准委，总局各司（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做好总局牵头的3个专项整治行动，确保2007年年底完成包括6个100%在内的一系列目标，按照《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全国质检系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将有关任务分解并印发你们（见附件），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附件：《国家质检总局实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目标责任分解表》二七年九月五日附件：国家质检总局实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目标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项目	目标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负责人	完成时限
1	生产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整治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00%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产品上加贴QS标志；小作坊100%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基本消除使用各种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违法行为；基本遏止滥用防腐剂、色素等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彻底解决县城以上城市、乡镇政府所在地和城乡结合部婴幼儿配方乳粉等16类食品无证照生产加工的问题；建立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实施食品召回。	1.严格食品市场准入,使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部纳入市场准入治理，并加贴QS标志。组织开展强制检验和专项抽查				

。食品司 执法司 邬建平 12月底 2.加强对小作坊的监管，所有食品小作坊全部建立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公开承诺不使用非食用原料、不使用回收料、不滥用添加剂、不做假冒伪劣、不超出限制销售范围、不违反预包装食品限制要求和建立原辅料台帐制度等保证食品基本质量安全的措施。食品司 执法司 邬建平 12月底 3.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加工食品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执法司 食品司 韩毅 12月底 4.取缔或建议取缔无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违法生产加工企业，查处无证生产、获证后生产不合格产品和不能确保必备生产条件等违法行为。执法司 食品司 韩毅 12月底 5.加大重点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对量大面广以往质量问题突出的食品开展监督抽查，扩大抽查覆盖面。监督司 纪正昆 12月底 6.加强监督抽查后处理力度，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采取整改、曝光、处罚等措施强化监督抽查的有效性和震慑力。监督司 纪正昆 12月底 7.开展对食品小企业小作坊的治理整顿，落实以“三员四定”、“三进四图”、“两书一报告”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食品司 执法司 邬建平 12月底 8.促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基本条件改造，帮扶具有一定生产条件的小作坊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司 执法司 邬建平 12月底 9.实施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百千万工程”，落实责任，集中整治区域性质量问题。执法司 食品司 韩毅 12月底 10.开展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园区、乡镇活动。执法司 食品司 韩毅 12月底 11.强化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添加剂备案制度。食品司 邬建平 12月底 12.严格获证生产企业原料使用台帐制度。食品司 邬建平 12

月底 13.建立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实施食品召回。食品司
监督司执法司 邬建平 12月底 14.建立健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产品追踪溯源制度。食品司 执法司 邬建平 12月底 二 消费品
等产品质量安全整治 10类产品生产企业100%建立质量档案；
基本解决无证生产的问题；获证企业生产产品的抽查合格率
提高到90%以上，其中大型企业达到95%以上；重点区域的
制假售假重大违法活动基本得到杜绝。 15.对辖区内家用电器
等10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情况进行普查，建立质量档案。质量
司 计量司特设局监督司食品司执法司认监委标准委 孙 波 12
月底 16.加强对家用电器等10类产品的企业生产条件是否符合
发证要求的监督检查，严格监督检查后处理。监督司认监委
执法司 纪正昆刘卓慧 12月底 17.加大对家用电器等10类产品生
产企业不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行为的查处力度。执法司
监督司认监委 韩 毅 12月底 18.加强对家用电器等10类产品的
企业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存在
制假售假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偷工减料、使用不
合格原料生产及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
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执法司 监督司认监委 韩 毅 12月底 19.果
断查处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3C认证进行生产、销售以及在经
营活动中使用无证产品的违法行为。执法司 监督司认监委 韩
毅 12月底 20.整治产品质量问题比较突出的、监督抽查合格率
低的、制售假冒伪劣比较严重的产地、市场、区域，开展创
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活动。执法司 监督司标准委 韩 毅 12月
底 21.加大对家用电器等10类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
扩大覆盖面，增加抽查频次。监督司 纪正昆 12月底 22.加快
家用电器等10类产品电子监管网入网工作。推进办 质量司 宋

明昌 12月底 三 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整治 非法进口的肉类、水果、废物等100%退货或销毁；备案种养殖场、注册出口食品加工企业100%得到清查；出口食品运输包装100%加贴检验检疫标志，实现出口食品货证相符；涉及健康安全产品进出口监管明显加强。 23. 全面清查出口食品非凡是水产品原料基地，检查是否按“公司+基地+标准化”模式进行治理，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农兽药和从非备案种植、养殖场收购原料问题，对存在违规问题的种植、养殖场，吊销其备案资格。检查出口食品加工过程是否按规定使用添加剂，对存在违规问题的企业督促整改、暂停出口。严厉打击出口食品逃检、瞒报、调换、夹带等非法行为。重点打击非法进口肉类的行为，对非法进口的肉类一律退货或销毁。食品局 认监委 王大宁 12月底 24. 加强对进出口水果、大豆、饲料、种子苗木、活动物等高风险农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动植物危险性病虫害和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传出。严格出口农产品产地检验检疫责任制，全面实施对出口水果、饲料（含原料）、种子苗木和水生动物的注册登记制度，完善投入品的准入制度，加强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运输过程的监管，把好内地供港澳农产品离境查验的最后关口。加强对进口农产品的查验，提高病虫害和有害有毒物质的检出率，严禁疫区产品和带土苗木入境。重点打击非法进口水果、皮张、羊毛等敏感农产品的行为，对非法进口的农产品一律退运或销毁处理。严厉打击掺杂使假，出口伪劣植物蛋白产品的行为。对进口农产品使用假证书报关报检、以疫区产品假冒非疫区产品进口、进口农产品逃避检疫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和打击。 动植司 俞太尉 12月底 25. 强化玩

具、儿童服装、灯具、小家电、摩托车、沙滩车等高风险敏感产品的进出口检验监管，打击逃漏检。对出口目的国无标准法规要求的出口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加强对出口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治理，对实施出口质量许可的商品，未获许可的不准出口；已获许可的发现企业质量治理及产品安全控制体系存在问题的，立即暂停其出口质量许可证书，情节严重的吊销出口质量许可证书。重点打击非法进口废物的行为，对非法进口的废物一律退运或销毁处理。8至12月份在全系统开展出口玩具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验司认监委王新12月底26.对实施出口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的玩具产品进行全面清查，重新发布调整摩托车（包括沙滩车）产品的出口质量许可（注册登记）实施细则，并按照新规定开展全面审核；对实施CCC认证的进口玩具、小家电、摩托车、灯具产品严格分类治理制度、强化实施和监管过程，提高认证有效性，加强入境验证治理，凭证报验，未获认证，货证不符的禁止入境。认监委检验司刘卓慧12月底27.全面清查获得卫生注册登记资格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对企业使用的添加剂情况进行清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产品不得出口，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其卫生注册登记资格。认监委刘卓慧12月底28.实现质检、海关之间的通关单联网核查，依法严厉打击逃漏检和买卖检验检疫单证行为，严防有问题的商品进出境，非凡是有毒有害物质和疫病进入我国。通关司李元平12月底29.加强对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治理，严格按标准进行检验检疫，未经检验检疫和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不准进出口。通关司动植司检验司食品局李元平长期四信息报送，验收总

结报送及时，信息准确，完整。形成验收总结。30.及时报送信息并完善相关制度。办公厅 执法司 刘德平 12月底 31.对各地开展专项整治的情况进行验收和总结。执法司 通关司 动植司 检验司 食品局 质量司 监督司 食品司 认监委 标准委 韩毅 李元平 12月 32.汇总各地行政执法情况、报表并报送。执法司 通关司 监督司 食品司 认监委 标准委 韩毅 12月 五 提高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技术保障能力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技术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33.拟定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技术检测机构仪器设备、配置和环境条件建设指南，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科技司 计量司 卫生司 动植司 检验司 食品局 特设局 监督司 食品司 计财司 认监委 吴清海 9月底 34.有针对性地安排落实有关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技术检测科研立项，增强技术储备。科技司 计量司 卫生司 动植司 检验司 食品局 特设局 监督司 食品司 计财司 认监委 吴清海 12月底 35.组织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进行验收，加强能力建设。科技司 卫生司 动植司 检验司 食品局 认监委 吴清海 12月底 36.组织对国家质检中心进行验收，加强能力建设。科技司 计量司 特设局 监督司 食品司 认监委 吴清海 长期 37.加强实验室能力评价及资质治理，逐步推行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核制度和监督机制，实施检测机构市场准入措施。认监委 科技司 刘卓慧 长期 38.加强对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检测报告、数据等行为合法性的监督。各业务司 科技司 各业务司 领导 长期 六 建立长效机制 长效机制得到建立和完善 39.制修订一批食品、消费品和检测方法标准。标准委 通关司 动植司 检验司 食品局 监督司 食品司 执法司 认监委 张建伟 12月底 40.制修订357项食品检测、182项消费品检测、40项化学品检测、143项动植物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加强对各级检验检疫

机构标准化工作的指导，通过组织标准宣贯、标准后评估、标准实施情况检查等工作促进行业标准有效实施。认监委标准委刘卓慧12月底

41.完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食品司 邬建平 长期

42.建立进出口商品预警机制。通关司 动植司 检验司 食品局 李元平 长期

43.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快速预警与快速反应制度。食品司 监督司 执法司 邬建平 长期

44.加强和完善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司 监督司 执法司 邬建平 长期

45.实行质量信用等级分类监管，逐步形成失信惩戒机制。完善制假失信企业“黑名单”和“违规企业名单”上网公布制度。质量司 特设局 监督司 食品司 执法司 孙波 长期

46.建立出口企业诚信治理系统，实施“黑名单”上网公布制度。通关司 动植司 检验司 食品局 李元平 长期

47.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监督司 纪正昆 长期

48.建立名优企业联系制度。执法司 监督司 韩毅 长期

49.发布质检系统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非凡规定》的意见。法规司 刘兆彬 9月初

50.加快建立和完善双边质检磋商合作机制。国际司 法规司 质量司 计量司 通关司 卫生司 动植司 检验司 食品局 特设局 监督司 食品司 执法司 科技司 戚秀芹 长期

51.加强宣传报道。加大对各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形成对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和逃避检验检疫行为的强大震撼力、威慑力；要宣传优质产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质量治理先进典型，进出口和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整治工作经验、宣传电子监管网好的典型等。办公厅 质量司 通关司 动植司 检验司 食品局 监督司 食品司 执法司 刘德平 12月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